

立法會 AS 156/10-11 號文件

LC Paper No. AS 156/10-11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Councillors' Workers Association

2011年2月15日

香港 中環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主席
劉慧卿 議員, JP
(傳真: 2537-2449)

劉主席: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回應立法會秘書處
對調整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建議

階段性調整可取 編制根本性不足令人憂慮

本會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是註冊工會，以關注議員助理行業的發展及權益為宗旨。就立法會秘書處上星期發出對調整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建議，以及昨日舉行的簡介會，本會認為秘書處調整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幅度可取，有助階段性改善議員助理資源不足問題，但本會仍憂慮議員助理團隊編制根本性不足，未能根本性改善行內流失率偏高，無法挽留人才的問題。以下為本會的詳細回應：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階段性調整可取

立法會秘書處建議每位議員的助理團隊以七人為基礎，令議員聘請助理的津貼 (實報實銷)上升 26%、預留 15%的總薪酬額作為約滿酬金、以中層公務員薪酬調整取代丙類物價消費指數，每年調整助理的薪酬津貼，並設立每年 13 萬的研究基金，及增加議員開設辦事處的津貼，本會認為上述調整有助局部改善現時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導致行內薪酬偏低，流失率高達 34%及平均年資不足三年的弊病。

制度根本性不足 情況令人憂慮

本會認為，儘管上述調整有助局部改善現時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的情況，但秘書處的建議仍未有針對制度上的根本性問題作出改善，其中包括：

1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Councillors' Workers Association

1. 秘書處以議員每人設立 1 個中央及 2 個地區辦事處，及聘用 7 名助理為計算標準，但據立法會秘書處作出的最新調查，地區直選議員平均已開辦 2.78 個地區辦事處及聘請 9.9 名助理，故現時秘書處建議的調整仍不足以應付現時議員的需求，議員仍需由抽調津貼的其它部分用作助理薪酬及營運辦事處，令助理的薪酬仍受到根本上的剝削，未能達致原本編制上的水平；
2. 由於議員每四年一屆，助理在制度上需要每四年被遣散一次，令員工強積金需要被對沖，減少助理的退休保障。因此，我們要求秘書處需要正視問題，以免助理退休生活失去保障。
3. 由於上述計算標準的根本性不足，導致議員以額外資源聘用的助理不能受惠。我們認為約滿酬金的計算需按議員的實際薪酬支出計算。由於約滿酬金為實等於助理薪酬按年資的調整，我們建議酬金以基金形式由立法會秘書處管理，能按年作出滾存，並需規定酬金不能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

隨著本港政制逐步擴展，議員助理團隊需要進一步專業化及規範化，以便吸引及挽留人才，讓他們在貢獻社會之餘，亦有合理的報酬以維持生計。

傳媒查詢：議員工作人員協會主席 何啟明 (電話：9813-4107)